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3〕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27QP9T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齐心大道2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3年2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正在生产，RTO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该公司车间RTO废气治理设施进气管道处有一台大型抽风扇，将本应排入RTO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可燃废气抽出车间散排入外环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2月27日、3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及现场示意图；

2、2023年2月28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2月27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2月生产台账、《环境整改回复函》、《工艺流程图》、RTO设备运行巡查记录表、RTO设备报警记录；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5MA6127QP9T001W）；

6、2023年2月27日大气监测数据汇总；

7、《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食品包装袋、包装卷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证据1-7证明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同时，RTO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该公司在自行安装了一台大型抽风扇，将本应排入RTO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可燃废气抽出车间散排入外环境的环境违法事实确实存在。2023年3月28日现场复查时发现，该公司RTO设备已正常运行，抽风扇未打开。

8、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程久会、徐登友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3年4月26日向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3〕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但提交了《申辩说明》和《免予处罚恳请书》，主要陈述：一是2月27日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不是有意行为，且提交了与售后公司的聊天记录及售后公司工作考核表、设备说明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等佐证资料；二是此次违法行为系公司管理混乱，无专门运维污染防治设施人员造成，且已完成整改；三是公司因疫情经营困难，恳请免于处罚。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复核认为：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2月27日在执法人员检查的时候印刷线正在生产，RTO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的违法事实清楚，且RTO废气治理设施进气管道处有一台大型抽风扇，系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自行安装，该风扇排入外环境的出口位于管道遮挡处，位置隐蔽，检查当天本应收集进入RTO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的有机废气，因RTO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散排在车间里，通过当时正在运行的抽风扇抽出车间直接排入外环境，以上事实有视频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和监测数据为证，足够反映出该公司具有主观故意性。从该公司与售后的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设备维修在违法行为发生前几天已有预约，维修也在企业已知事项内，不是突发机器设备故障，企业理应做好维修期间的环保措施，防止污染物非法排放。该公司的整改情况在裁量时已予以考虑，企业经营困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予处罚的情形，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有相应的助企纾困政策，企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至我队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为一般企业，本次违法有主观故意性；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已落实整改措施等违法情节进行裁量。

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蓝燕力瑾印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5月24日